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美哈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化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椅4台)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066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, 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4-11-535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年4月11日
行政许可专用章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66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8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美哈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光彩新世纪家园裙楼 107 商铺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51171-744030517D1 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化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美团点评网

深圳美哈口腔门诊部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牙椅 4 台）/医学影像科：X 线诊断专业

联系电话  : 4008 777 120

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光彩新世纪家园
裙楼 107 商铺
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供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